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本公告是由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法定清盤中)(「本公司」)的共同法定清盤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2015年6月25日及2015年7月1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該等公告中定義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清盤人公告，聯交所於2016年1月13日致函告知本公司，其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復牌條件

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之日2016年7月12日前最少10個營業日(即2016年6月24日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藉以回應以下復牌條件：

1. 證明根據第13.24條規則本公司具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價值；
2. 撤回或撤銷清盤令及解除清盤人的任命；
3. 回應本公司2012年4月27日的公告中披露的法證調查結果所引發的問題；
4. 公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5. 證明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如有需要，聯交所可更改以上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

該可行的復牌建議必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充足資料(包括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作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具備實質業務，及其業務模式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復牌建議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聯交所將會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適當時間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的股份自2011年1月26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清盤中)
共同法定清盤人
保國武
及
Christopher Kennedy

香港，2016年1月18日

根據從本公司過往公告所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國昌先生及林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璨先生。